附件一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

110.04.21 服裝儀容委員會研商 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 通過
110.06.22 服裝儀容委員會研商 通過
111.06.28 校務會議 通過
113.06.25 校務會議 通過

一、目的：為端正學生儀容，培養優雅氣質、樹立青少年清新的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始業式實施第一次服裝儀容輔導

（二）每週升旗、朝會及週會實施服儀檢查，由各班導師、學務處執行，並針對違規狀況進行輔導。

（三）學務處及各班導師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

（四）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訂定每周一日之便服日，其時間由本校「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定之。

三、學生髮式與服裝之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
頭髮	個人髮型應保持不髒、不臭、不影響他人為原則，建議仍須保持整潔、莊重。
樣式	1. 本校律定之校服，包含制服(白色短袖襯衫)、運動服(水藍色短袖上衣；深藍色長褲)、外套(紅白色外套)。 2. 除校服外，開放各班班服，經送學務處備查後，亦可穿著。 3. 本校制服襯衫以搭配黑色長褲為原則，運動服上衣以搭配黑色長褲或短褲為原則。唯長、短褲之樣式，不另行規範，可由學生自行穿著合適、合宜、合禮之穿著。 4. 其樣式請參酌附圖。
服裝	1.制服及運動服須綉學號(目視右邊)，以利身分及安全識別。 2.依班級律定當天穿著服裝為制服、運動服或班服（製作班服至學務處填申請單)。 3.班服須經由各班討論後（服飾要求簡單，服裝上能明顯辨識班級，不可有不適當之文字及圖案)，經導師及學務處通過始可穿著。 4.所有制服、運動服、班服表面均不可塗鴉文字或圖案以保持服裝嚴整性及一致性。 5.升旗及週會等全校性集合，班級團體服裝統一律定。

	6.襪子:一定要穿，顏色不拘。 7.鞋子:以運動鞋或球鞋為主(著制服時可穿皮鞋)，不可穿拖鞋或打赤腳，因故無法正常著規定鞋子時，應先行備妥證明，到學務處申請核可後，始可穿著規定外的其他鞋子上學。 8.制服及運動服樣式，依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意即，可加穿防寒衣物於校服內外，但仍須穿著校服。)
書包	本校之書包樣式由學校統一訂製發放，採側背帆布包，上印「六龜高中」字樣。學生入校以攜帶本校書包為原則。若空間不足可再配戴其他背包或容器。
鞋款	進、出校門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其他	1. 耳環、舌環、項鍊、手鍊腳鍊等個人裝飾，建議以清潔、健康、樸素為原則。 2. 如因個人宗教因素，所攜帶的飾品，宜避免露出衣服外側。 3. 其他個人裝扮、裝飾、化妝或有本表未表列項目，請以健康、清潔為原則。
便服日	1. 學生得於便服日穿著整齊、清潔之便服到校，但因學校為教學場所，請勿穿著過於裸露，此外，學生仍得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及班服。

四、處置方式：

(一)本規定學校均秉持整潔、健康、不影響他人為原則，且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惟學校教師仍有對學生輔導、建議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也可與家長共同討論。

(二)不合規定者，得由導師與學務處勸導改善並實施複檢，屢次未改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三)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服	運動服	外套